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股东李建华先生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7日通过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相关要求,李建华先生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别进行修订,并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三)》。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2017年1月20日,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89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6月15日,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和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51,475,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901%)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2017年6月19日,李建华先生通过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相关要求,李建华先生对2017年6月1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一)》,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释义中“本次权益变动”的修订

修订前后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指事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权益变动:李建华与盛屯集团于2017年6月1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将其持有的51,47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901%)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盛屯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达到18.6416%,盛屯集团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姚雄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李建华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9%。李建华与盛屯集团于2017年6月1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将其持有的51,47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901%)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盛屯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达到18.6416%,盛屯集团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姚雄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合计导致李建华权益变动比例减少15.3810%。

2、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修订

第三节中“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增加了“李建华先生2017年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400万股系因其个人财务安排而减持。”

3、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修订

因修订后的“本次权益变动”指李建华2017年1月20日的减持及2017年6月15日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因此对第四节中“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4、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的修订

删除了2017年1月20日李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400万股的表述。增加了“2016年6月17日,李建华先生与盛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4,0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8.1516%)协议转让给盛屯集团,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16年9月13日办理完成。”

5、附表的修订

因修订后的“本次权益变动”指李建华2017年1月20日的减持及2017年6月15日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因此对附表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李建华先生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一)》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2017年11月,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李建华持有的51,475,2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由其本人行使,盛屯集团不再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2017年11月15日,李建华先生通过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总股本增加,李建华持股比例被稀释0.8747%。根据相关要求,李建华先生对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二)》,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释义中“本次权益变动”的修订

修订前后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指事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权益变动:2017年11月14日,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李建华持有的51,475,2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由其本人行使,盛屯集团不再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	本次权益变动:2017年11月14日,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李建华持有的51,475,200股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总股本的10.4901%)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由其本人行使,盛屯集团不再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同时,由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总股本增加,李建华持股比例被稀释0.8747%。上述事项导致李建华权益变动比例合计为增加9.6154%。

2、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修订

第三节中“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增加了“同时,由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总股本由490,704,000股增加到535,343,457股,李建华先生持股比例被稀释0.8747%。”

3、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修订

第四节“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对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情况进行了说明。

4、附表的修订

附表中对李建华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情况进行了说明。

李建华先生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二)》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2018年1月16日,李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83,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09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1月17日,李建华先生通过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相关要求,李建华先生对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三)》,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删除了“2017年1月20日李建华先生减持威华股份2,400万股”的相关表述,即本次权益变动只包括李建华先生2018年1月16日的减持威华股份583,800股的行为。同时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李建华先生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

李建华先生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三)》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发来的告知函,其“在2018年1月22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粤0104执1493号之二》,裁定内容如下:强制变现被执行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456000股的股票以清偿债务。”同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6)粤0104执1493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广东省化工轻工总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十二号9-12楼。

法定代表人:沈海天,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俊、陈篇,广东三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环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林超群,董事长。

被执行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邱丽娟,董事长。

两被执行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田国良,该公司职员。

本院以(2016)粤0104执1493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456000股的股票,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变现被执行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456000股的股票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目前,广东顾地持有公司46,248,608股股份。本次广东顾地持有公司的19,45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6%)被强制变现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会由7.74%下降至4.49%。广东顾地本次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0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67,550,830.85	7,210,584,095.92	6.34%
营业利润	500,234,470.84	610,065,855.96	-18.00%
利润总额	498,901,613.27	614,180,641.97	-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699,946.84	508,535,727.77	-1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11	0.4573	-1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10.11%	-2.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66,625,105.12	10,357,456,451.30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08,961,637.85	5,322,613,771.17	5.38%
股本	1,112,075,445.00	1,112,075,4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4	4.79	5.38%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天然气销气总量约为55亿方,较上年同期增长5.57%,营业总收入7,667,550,830.8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4%;营业利润500,234,470.8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00%;利润总额498,901,613.2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699,946.8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85%。

本报告期,公司聚焦市场开发和营销管理不放松,紧盯目标任务,坚持气惠民生,奋力追赶超越,销售气量和营业总收入再创新高,虽受天然气管输价格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利润指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面对政策调整,狠抓管理工作、降本增效,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15%。现经过对2017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8.85%,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信托融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信托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信托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信托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现就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款项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贷资期限:本合同项下(各期)贷款的期限为24个月,自(各期)贷款放款日起算,至(各期)贷款发放后24个月的对日期限届满。

3、融资费用:每年融资费用将根据实际放款进度、放款金额,按照年利率8.3%计算。

4、本金的偿还:公司于各期贷款到期时,偿还该期贷款对应本金。

5、付息:按日计息,按季、年结息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本次信托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实际借款金额和期限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申请信托融资,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可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信托融资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8-00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78)、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0)。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1月17日、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5);2017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6),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91、2017-094、2017-099、2017-102)。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103),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30日;2018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8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4、2018-006)。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医药”双主业。近年来,公司所属化肥化工行业面临产能严重过剩的不利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对上市公司业绩形成拖累。公司为了实施逐步向医药大健康领域发展转型,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王毅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为上海尊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尊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K社会服务业”。其主营业务为:医院投资管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周重琪,持股比例60%;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王毅冉。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标有资产的控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但交易双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为积极推动本次交易进程,公司确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但双方尚未正式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78)、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0)。

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根据本次交易框架筹划方案,拟将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医疗服务类资产转入到标的公司名下,经过资产整合后的标的公司满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10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2)。

3、公司于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4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临2017-083)。

4、因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确定,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86)。

5、因各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故无法按原定时间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复牌且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103)。

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于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及2018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8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5、2017-091、2017-094、2017-099、2017-102、2018-003、2018-004、2018-006)。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对交易对价等关键条款仍无法达成一致。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四、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8-00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因在2017年12月31日前进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交易对方赤天化集团向公司提出终止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公司原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扣除相关投资成本,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资产转让收益约7,000万元,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现因交易对方赤天化集团提出终止该项资产转让事宜,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再产生影响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拟分别以4,535.25万元、5,123.31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贵州银行0.12%股权(1,156.95万股)及公司所属部分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关联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本次交易金额共计9,658.56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及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赤天化集团尚未就上述转让资产入签订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因在2017年12月31日前进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交易对方赤天化集团向公司提出终止本次资产转让。主要原因如下:

1、未能签订贵州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2.7亿元贷款增加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即公司用所持贵州银行股权(1,156.95万股)为桐梓化工在工行贵阳中西支行的2.7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增加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2.7亿元贷款增加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及2016年11月26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由于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不能办理完毕贵州银行股权解质押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过户手续,导致该项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不具备。为此,赤天化集团向公司提出终止该项资产转让,导致该项资产转让无法继续进行。

2、未能签订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根据2012年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第7.2条规定“租赁期内,甲方出售房屋,转让土地,须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由于公司工作疏忽,未按《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就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通过公司公告信息知悉资产转让事宜后向公司主张优先购买权,如果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向乙方转让资产,则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导致公司无法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产转让的所有程序。鉴于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与赤天化集团进行资产转让的条件尚不具备,赤天化集团向公司提出终止该项资产转让,导致该项资产转让无法继续进行。

三、本次终止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扣除相关投资成本,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资产转让收益约7,000万元,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现因交易对方赤天化集团提出终止该项资产转让事宜,因此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转让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8-00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内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2、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丁林洪先生、交易对方王毅冉先生、董秘吴善华先生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翔

电话:0851-84396315

传真:0851-84391503

邮箱:Cth_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0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以2016年末金融资产市值和剩余资金合计金额1,706,144.13万元为初始投资规模,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调整操作;并利用闲置的投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24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7-0085《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2017年3月25日至12月31日,公司出售浦发银行、广博股份等金融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95,993.04万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3%;产生投资收益35,622.99万元,净利润26,717.25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7.25%。

2018年1月1日至1月22日,公司出售浦发银行、宁波银行可转债等金融资产,交易金额合计55,559.22万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5%;产生投资收益9,131.55万元,净利润6,848.66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86%。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8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965,710,78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所持(代表)股份648,73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77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9,608,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9,129,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9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所持(代表)股份42,169,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04,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364,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98%。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律师和王凤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3人。表决情况如下:

1.01非独立董事赵立仁

表决结果:

①获得选举票数639,561,5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32,993,1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2398%;

②赵立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熊贵成

表决结果:

①获得选举票数639,561,5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32,993,1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2398%;

②熊贵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孙静

表决结果:

①获得选举票数639,561,5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32,993,1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2398%;

②孙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2人。表决情况如下:

2.01独立董事段东辉

表决结果:

①获得选举票数639,561,5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32,993,1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2398%;

②段东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余应敏

表决结果:

①获得选举票数639,561,5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32,993,1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2398%;

②余应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2人。表决情况如下:

3.01监事肖欢

表决结果:

①获得选举票数639,561,5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32,993,1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2398%;

②肖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监事石睿

表决结果:

①获得选举票数639,561,5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32,993,1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2398%;

②石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8,737,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2,169,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 王凤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